**S308武济线总干桥桥梁加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武政磋商采购【2022】009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JZCS2022-007号

采 购 人：武陟县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40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7105)

[一、总 则 12](#_Toc25474)

[二、磋商文件 13](#_Toc2789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965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_Toc22169)

[五、磋商和评审 16](#_Toc25353)

[六、合同的授予 19](#_Toc369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_Toc205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4](#_Toc2358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2 -](#_Toc87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_Toc30379)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表价 - 64 -](#_Toc201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6 -](#_Toc2272)

[三、授权委托书 - 67 -](#_Toc1833)

[五、资格审查资料 - 70 -](#_Toc27395)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74 -](#_Toc12866)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 75 -](#_Toc5971)

[八、施工组织设计 - 76 -](#_Toc15908)

[九、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7 -](#_Toc29784)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78 -](#_Toc300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本磋商项目“S308武济线总干桥桥梁加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采购人为武陟县公路局，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磋商事宜。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2.1、项目名称：S308武济线总干桥桥梁加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2.2、采购编号：武政磋商采购【2022】009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JZCS2022-007号

2.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4、预算金额：2040788.13元

2.5、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2.6、项目地点：武陟县

2.7、项目概况：总干桥位于武陟县东南部S308武济线上跨共产主义渠处，中心桩号为K3+873桥梁全长91m，桥面宽度为17.5m，现对该桥进行加固。

主要加固方案：

1.桥面系

(1)凿除全桥铺装，重新设置双层钢筋网，铺筑15cm厚C50

防水混凝土+FYT-1改进型防水层+5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并加

强墩顶桥面连续。重划路面标线。

(2)清理伸缩缝堵塞物，修补锚固区裂缝，更换橡胶条。(3)修补护栏裂缝，重新涂刷立面标记漆。

2.上部结构

(1)更换出现横缝、下挠的空心板，采用无机聚合物砂浆修

补其它空心板锈胀、剥落等病害。

(2)空心板顶植筋并与铺装钢筋连接，重新浇筑铰缝混凝土。

(3)采用顶升法对偏移、脱空的支座及移位的空心板下支座

进行复位。

3.下部结构

(1)重做墩台挡块，内侧粘贴橡胶块。

(2)墩台盖梁破损、锈胀等处采用无机聚合物砂浆修补。

(3)支座垫石剥落、掉角等处采用无机聚合物砂浆修补。

(4)采用30cm厚M75浆砌片石修复台前护坡。

2.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9、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10、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2.11、工期：120日历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交通专业或道桥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3.4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年，如2018年10月1日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上未体现有效期的，有效期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磋商。**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4.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

4.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上发布。

**六、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6.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00:00。

6.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7.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磋商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

**八、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姜工：13462813583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08:00-17:30

**九、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公路局

地址：武陟县南大街3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8135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东城商务1号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1-7289831

3.监督部门：武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1-7290461

武陟县公路局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武陟县公路局  地址：武陟县南大街3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81353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东城商务1号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1-7289831 |
| 3 | 项目名称 | S308武济线总干桥桥梁加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武陟县 |
| 5 | 项目概况 | 总干桥位于武陟县东南部S308武济线上跨共产主义渠处，中心桩号为K3+873桥梁全长91m，桥面宽度为17.5m，现对该桥进行加固。  主要加固方案：  1.桥面系  (1)凿除全桥铺装，重新设置双层钢筋网，铺筑15cm厚C50  防水混凝土+FYT-1改进型防水层+5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并加  强墩顶桥面连续。重划路面标线。  (2)清理伸缩缝堵塞物，修补锚固区裂缝，更换橡胶条。(3)修补护栏裂缝，重新涂刷立面标记漆。  2.上部结构  (1)更换出现横缝、下挠的空心板，采用无机聚合物砂浆修  补其它空心板锈胀、剥落等病害。  (2)空心板顶植筋并与铺装钢筋连接，重新浇筑铰缝混凝土。  (3)采用顶升法对偏移、脱空的支座及移位的空心板下支座  进行复位。  3.下部结构  (1)重做墩台挡块，内侧粘贴橡胶块。  (2)墩台盖梁破损、锈胀等处采用无机聚合物砂浆修补。  (3)支座垫石剥落、掉角等处采用无机聚合物砂浆修补。  (4)采用30cm厚M75浆砌片石修复台前护坡。 |
| 6 | 资金来源 | 上级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预算金额 | 2040788.13元 |
| 10 | 磋商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1 | 工期 | 12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1年（通过交工验收之日算起） |
| 12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3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交通专业或道桥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3.4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年，如2018年10月1日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上未体现有效期的，有效期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磋商。**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7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8 | 分包 |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
| 19 | 偏离 | 不允许 |
| 20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21日09:00:00（北京时间，以开标厅电子时钟为准） |
| 2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4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5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暂不缴纳）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磋商保证金。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年份要求 | 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9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
| 3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00:00**(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 |
| 32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不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
| 33 | 磋商会议程序 | （1）宣布磋商纪律；  （2）主持人介绍到会的磋商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会议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4）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5）磋商会议结束。 |
| 34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10% |
| 3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6.1 | 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 |
| 36.2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 36.3 |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 |
| 36.4 |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 |
| 36.5 | 本项目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零柒佰捌拾捌元壹角叁分（¥2040788.13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阶段的评审。 | |
| 36.6 |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磋商现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3.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磋商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审报告。 | |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所述的服务。

1. **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2.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3.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2.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5）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6）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税收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7）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以磋商时间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5.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货物或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8.“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以上网站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审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在线招标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以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电子时钟为准)。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 **报价**

9.1.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安装、调试、差旅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评审费用、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9.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9.3第二轮报价需单独提供。

9.4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5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9.6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

**1、第二轮总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高于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第二轮报价表。**

2、供应商各分项报价应在市场价范围内报价，不得严重偏离市场报价。

1.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 **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4条关于磋商保证金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3.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13.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3.4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3.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3.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3.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3.9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6.1响应文件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方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1. **磋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在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企业按要求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磋商会议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3宣布会场纪律；

17.4主持人介绍到会的磋商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会议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7.5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7.6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7.7开标结束；

1.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磋商小组**

19.1.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磋商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的磋商。

20.3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2）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B证、无在建承诺。

20.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第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不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方式作出。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答疑澄清。

21.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1. **磋商过程及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核验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1.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磋商内容包括：

23.2.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3.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3.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4**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由采购人（代理公司）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3.5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格式)和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2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3.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3.1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3.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3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 **成交结果的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进行公告。

1. **成交通知书**

27.1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 六、合同的授予

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并将合同报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31.质疑**

3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录入质疑答复信息。

31.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7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8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标准**

1.1 评审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中小企业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资质证书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项目经理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信用报告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无行贿犯罪档案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2.1.3 | | 响应评审 | 磋商范围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期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备注：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响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 价格  部分 | 磋商报价 |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 |
| 技术部分  （55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9分） | | | 措施基本可行，得该项分值的0-2分；  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该项分值的2-5分；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该项分值的5-9分。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9分） | | | 措施基本可行，得该项分值的0-2分；  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该项分值的2-5分；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该项分值的5-9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9分） | | | 措施基本可行，得该项分值的0-2分；  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该项分值的2-5分；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该项分值的5-9分。 |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9分） | | | 措施基本可行，得该项分值的0-2分；  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该项分值的2-5分；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该项分值的5-9分。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9分） | | | 措施基本可行，得该项分值的0-2分；  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该项分值的2-5分；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该项分值的5-9分。 | |
| 项目经理（5分） | | | 1.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须附职称网站查询截图）。  2.以项目经理身份每承担过1个干线公路桥梁新建或加固改造工程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 |
| 项目总工（5分） | | | 1.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须附职称网站查询截图）。  2.以项目总工身份每承担过1个干线公路桥梁新建或加固改造工程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 |
| 综合  部分  （15分） | 企业业绩  （8分） | | | 投标人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每多完成过1个干线公路桥梁新建或加固改造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 | |
| 信用等级  （7分） | | | 投标人信用等级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评定B级及C级的得2分。投标人最近5年（2017年-2021年）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等级的，每年加1分，其他等级不加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证明材料(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最终公布结果为准），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可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再复核。 | |
|  | | | | | |
| **注：供应商最后得分：供应商最后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标得分+报价得分。** | | | | | |

注：

1、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1.1.6.8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发包人义务

#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监理人

#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设计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比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承包人

# 4.1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业内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 前一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28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一级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经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生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4.13款：

#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有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交通运输

#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权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测量放线

#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处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及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中的单价或总额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第9.2.8项-第9.2.11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2 我市目前正处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阶段，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交文〔2016〕436 号）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10．进度计划

#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10.3、10.4款：

#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开工和竣工

# 11.1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证书人，，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建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11.7款：

#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暂停施工

#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工程质量

#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和13.1.5项：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0项：

13.2.3公路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承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实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配备检测和实验仪器、仪表，及时矫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实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实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实验室所出具的实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款：

#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变更

#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l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价格调整

#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建管函（2021）15号文《关于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执行。

# 17.计量与支付

#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预付款

# 无预付款

#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工程款支付：开工预付10%的签约合同价，工程按月进行计量，经监理审查，报业主核定后，支付计量款的98.5%作为月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或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规定的质量保证函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第13.7.5项：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名工工资落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名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17.4.21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交工结算

17.5.l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l）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交工验收

#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交）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交）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

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

(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接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不可抗力

#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作，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违约

#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第28天内扔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地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索赔

#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争议的解决

# 24.3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武陟县公路局  地址： 邮政编码：454000 |
| 2 | 1.1.2.6 | 监 理 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驶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设计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单位进驻现场5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施工单位进驻现场7天内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0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 %签约合同价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4 | 16.1 | 按专用条款16.1.1执行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沥青、水泥、砂、石等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签约合同价或/万元人民币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5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1.5‰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3 ‰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熟知各级部门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及公路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有义务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灾害天气、地震、战争等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情况、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等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判定标准

#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及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要求启动预警暂停施工或违反相关规定要求责令停工的。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

#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不适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不适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不适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条件： 不适用

#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合同商谈纪要执行，若商谈纪要中没有相关条款，则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22.2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不适用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质检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允许更换。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施工设备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至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总干桥位于武陟县东南部S308武济线上跨共产主义渠处，中心桩号为K3+873桥梁全长91m，桥面宽度为17.5m，现对该桥进行加固。

主要加固方案：

1.桥面系

(1)凿除全桥铺装，重新设置双层钢筋网，铺筑15cm厚C50

防水混凝土+FYT-1改进型防水层+5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并加强墩顶桥面连续。重划路面标线。

(2)清理伸缩缝堵塞物，修补锚固区裂缝，更换橡胶条。(3)修补护栏裂缝，重新涂刷立面标记漆。

2.上部结构

(1)更换出现横缝、下挠的空心板，采用无机聚合物砂浆修补其它空心板锈胀、剥落等病害。

(2)空心板顶植筋并与铺装钢筋连接，重新浇筑铰缝混凝土。

(3)采用顶升法对偏移、脱空的支座及移位的空心板下支座进行复位。

3.下部结构

(1)重做墩台挡块，内侧粘贴橡胶块。

(2)墩台盖梁破损、锈胀等处采用无机聚合物砂浆修补。

(3)支座垫石剥落、掉角等处采用无机聚合物砂浆修补。

(4)采用30cm厚M75浆砌片石修复台前护坡。（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图纸、工程量清单**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工期：**12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1年（通过交工验收之日算起）。

**四、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五、付款方式**

工程按月进行计量，经监理审查，报业主核定后，支付计量款的98.5%作为月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或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规定的质量保证函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函及磋商报表价**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总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 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报价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证号 |  |
| 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变更  （填“是”或“否”） | |  | | | |
| 磋商范围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工期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考核B证或职称证（如有）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扫描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308武济线总干桥桥梁加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此项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格式要求。）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交易编号：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应缴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磋商报价表（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证号 |  |
| 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变更  （填“是”或“否”） | |  | | | |
| 磋商范围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工期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第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